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布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因本公布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MINGLUN GROUP (HONG KONG) LIMITED

### 明倫集團（香港）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 建議股份拆細 更改股份買賣單位

財務顧問



**WALLBANCK BROTHERS**  
華伯特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 股份拆細

董事建議，透過將每股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拆細為五股每股面值0.02港元，有條件調整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之面值。

上述建議須待「股份拆細之條件」分段所述條件獲達成後，方始進行。

#### 更改股份買賣單位

拆細股份於聯交所之每手買賣單位由2,000股更改為10,000股。

載有關於上述建議進一步資料之通函，連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將在可能情況下盡快寄交股東。

#### 股份拆細

於本公布日期，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20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股股份，當中200,000,000股為已發行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股份。

為使股份拆細生效，董事建議，透過將每股股份拆細為五股拆細股份，將每股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之面值由0.10港元調整至0.02港元。因此，按於本公布日期，已發行200,000,000股股份之基準計算，於股份拆細生效後，將有已發行拆細股份1,000,000,000股，而未發行股份將拆細至9,000,000,000股拆細股份。

每股拆細股份將於各方面享有同等權利，而股份拆細將不會導致股東之有關權利有任何轉變。

### **股份拆細之條件**

股份拆細須待(i)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股份拆細；及(ii)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拆細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始進行。

股份拆細將於上述條件獲達成後之下一個營業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生效。

本公司將就股份拆細之生效日期和拆細股份之上市及買賣安排另行作出公布，以知會各股東。

### **股份拆細之影響**

除就股份拆細產生之開支外，進行股份拆細將不會導致本公司之有關資產、業務營運、管理或財政狀況或股東之權益有任何變動。董事認為，股份拆細將不會對本集團之財政狀況造成任何負面影響。

### **更改股份買賣單位**

現時，股份以每手2,000股股份為買賣單位，而於股份拆細生效後，拆細股份將會以每手10,000股為買賣單位。於股份拆細生效後，每手股份買賣單位的股份數目增加不會導致股東之有關權利有任何轉變。

為減低更改拆細股份買賣單位後出現零碎拆細股份引起之不便，本公司已同意促使英皇證券(香港)有限公司為本公司在市場提供配對服務，於二零零三年六月十七日至二零零三年七月二十三日期間(包括首尾兩日)，盡最大努力配對所有零碎拆細股份。如股東欲透過配對服務出售零碎拆細股份或調升零碎股份至每手拆細股份之買賣單位10,000股，請聯絡英皇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軒尼斯道288號英皇集團中心24樓)李偉成先生，聯絡電話號碼(852) 28362601。

### **進行股份拆細及更改股份買賣單位之理由**

董事相信，於股份拆細生效後，基於股份拆細及更改股份買賣單位關係，投資金額有所調低，將可改善本公司股份之交投量。鑑於目前市況疲弱，流通市場能為股東在買賣本公司股份方面提供更大靈活彈性。董事並相信，股份拆細有助本公司吸引更多投資者，從而擴大股東基礎。因此，董事認為股份拆細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董事確認，現時並無意於股份拆細生效後進行任何集資活動。

假設於本公布日期至股份拆細生效日期，並無進一步發行任何股份，則股份拆細之影響如下：

	股份拆細前	股份拆細後
每股股份面值	0.10港元	0.02港元
法定股份數目	2,000,000,000	10,000,000,000
法定股本	200,000,000港元	200,000,000港元
已發行繳足股份數目	200,000,000	1,000,000,000
已發行股本	20,000,000港元	20,000,000港元
未發行股份數目	1,800,000,000	9,000,000,000
未發行股本	180,000,000港元	180,000,000港元

### 免費換領新股票及並行買賣安排

待股份拆細生效後，將發行新股票以識別新面值拆細股份。股東可於二零零三年六月十七日或之後，直至二零零三年七月二十八日期間，將現有股份股票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以換領每手10,000股拆細股份的新股票，費用由本公司承擔，其後須就每份拆細股份之新股票繳付2.50港元（或聯交所可能不時容許之較高金額），方能憑現有股份之股票換取。然而，現有股份之股票將繼續為法定擁有權之充分憑證，可隨時換取拆細股份之股票。

有關現有股份及拆細股份並行買賣安排之進一步詳情載於下列時間表。

### 上市申請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拆細股份（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須予配發及發行之拆細股份）上市及買賣。

### 一般資料

華伯特已就股份拆細建議獲委聘為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本公司確認，其已充分知悉上市協議第30段有關買賣限制之規定，並將於需要遵守該規定時採取適當行動。

本公司將就股份拆細向股東提呈普通決議案，載有（其中包括）關於拆細股份之買賣安排詳情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的通函將於可行情況下盡快寄交股東。

## 預期時間表

二零零三年

寄發載有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通函之日期	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五
交回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之最後期限	六月十四日星期六下午四時正
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之預期時間	六月十六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
股份拆細之生效時間	六月十七日星期二上午九時三十分
拆細股份開始買賣之時間	六月十七日星期二上午九時三十分
以每手10,000股拆細股份(以現有股票形式)	
買賣拆細股份之臨時櫃位之開放時間	六月十七日星期二上午九時三十分
以每手2,000股買賣現有股份之原有櫃位	
暫時關閉之時間	六月十七日星期二上午九時三十分
開始以現有股份股票免費換領新股票	
之時間	六月十七日星期二上午九時三十分
指定經紀開始於市場提供配對服務之時間	六月十七日星期二上午九時三十分
以每手10,000股(以新股票形式)買賣	
拆細股份之原有櫃位重開之時間	七月二日星期三上午九時三十分
拆細股份(以新股票及現有股票形式)	
並行買賣開始之日期	七月二日星期三
以每手10,000股拆細股份(以現有股票形式)	
買賣拆細股份之臨時櫃位關閉之日期	七月二十三日星期三
拆細股份(以新股票及現有股票形式)	
並行買賣結束之日期	七月二十三日星期三
指定經紀停止於市場提供配對服務之日期	七月二十三日星期三
停止以現有股份股票免費換領新股票之日期	七月二十八日星期一

## 本公布所用詞彙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於本公布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明倫集團(香港)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就考慮股份拆細而將於二零零三年六月十六日下午四時正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一日採納之現有購股權計劃
「股份拆細」	指	建議將每股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拆細為五股每股面值0.02港元之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拆細股份」	指	待股份拆細生效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2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普通股
「華伯特」	指	華伯特證券（香港）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持牌法團，從事第4、第6及第9類受規管活動
「港元」	指	港元

承董事會命  
明倫集團（香港）有限公司  
主席  
周益明

香港，二零零三年五月九日

\* 僅供識別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星島日報刊登的內容。」